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5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7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9
四、本次归属及作废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1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1079

**致：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拟进行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睿昂基因/公司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本次作废	指	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1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13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87,076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确认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项下211,814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 （二）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2 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若 <math>A \geq 25\%</math>，<math>X=100\%</math>； 若 <math>20\% \leq A &lt; 25\%</math>，<math>X=80\%</math>； 若 <math>A &lt; 20\%</math>，<math>X=0</math>。</p>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260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298,139.43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率约为 45.83%，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261 951 139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4 名，上述激励对象中有 11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159 名，其中 4 名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 人。</p>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3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共 287,076 股，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134 名激励对象所持 287,0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4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8,1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4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 4,904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 65,1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814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及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134 名激励对象所持 287,0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湛益祥  
湛益祥

经办律师: 郭梦媛  
郭梦媛

2023年4月6日